##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7月14日,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 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于要求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规范退市风险警示相关营业收入核算的监管工作函》(上证公函【2021】 0722号,以下简称"《工作函》"),现将《工作函》内容公告如下:

"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:

2021年7月6日, 我部向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发出问询函, 要求于5个交易日内 提供充分证据,证实相关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有关。截至2021年7月13日,公司 未按要求提交相关回复及证据材料。

2021年7月13日, 公司年审会计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提交"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 意见(中兴财光华审专字(2021)第318064号)",明确在判断公司2020年相关 财务指标是否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时,应当扣除相关销售收入1876万元。扣除 后,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应为8401万元。

鉴于上述情况,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上交所")《股票上市规 则》第16.1条、第13.3.2条、第13.3.5条的规定、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。

- 一、公司在计算股票是否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时,应当充分考虑年审会计 师出具的收入扣除专项意见,扣除相关销售收入1876万元。扣除后,公司2020 年营业收入为8401万元。此外,公司年报显示,2020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 润为负值。根据上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3.2条的规定,公司触及退市风险 警示情形,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- 二、根据上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3.5条的规定,公司应当在收到通知 的下一交易日披露本工作函有关内容,公司股票于公告披露日起停牌。停牌后5

个交易日内,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在股票被实施 退市风险警示的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,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下一个交易 日起复牌。自复牌之日起,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,应当立即对外披露。公司和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应当按照上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认真落实本工作函的各项要求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"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